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保荐人”）作为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仪装备”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对京仪装备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结合市场融资环境及公司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京仪集团借款合计不超过 4 亿元（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借款用途为公司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借款利率不超过公司向第三方融资的融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利息，以及因借款产生的税费等）。借款期限按照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可随借随还，具体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2025 年 1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京仪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向京仪集团借款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不存在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1%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京仪集团持有公司 47,2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8.13%，为公司控股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公司名称：北京京仪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秦海波

注册资本：129,08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7 年 12 月 1 日

住所及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院 9 号楼 16-19 层

经营范围：制造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电力电子产品、光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环保仪器及设备、能源系统产品、应用软件、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劳务派遣；设计、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电力电子产品、光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环保仪器及设备、能源系统产品、应用软件、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计算机系统服务；投资及投资管理；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物业管理。（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北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北京市国资委为实际控制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总资产	11,942,433,572.42	10,908,960,090.44
净资产	6,257,129,872.42	5,972,525,950.73
营业收入	2,720,998,524.22	3,705,041,426.84
净利润	327,302,718.17	445,773,890.48

注：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主要人员在京仪集团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担任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所任职务
沈洪亮	董事长	京仪集团	总经理
高斌	董事	京仪集团	改革发展部部长
陈望舒	董事	京仪集团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主任
赵维	监事	京仪集团	资金管理部部长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控股股东京仪集团申请借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金额：合计不超过4亿元（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

借款利率：不超过公司向第三方融资的融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支付利息，以及因借款产生的税费等）；

借款期限：按照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确定，可随借随还，以实际签署的借款协议为准；

借款用途：公司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

担保：无。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情况

公司结合实际业务发展的需要确定了本次向京仪集团申请借款的额度。本次借款的借款利率综合考虑了控股股东的实际资金成本和公司的融资成本，定价公

允、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京仪集团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充实流动资金，保证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六、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非关联委员均就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均就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并一致同意。此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监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均就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并一致同意。监事会认

为,本次借款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委员、关联董事和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上述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本次向控股股东借款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充实流动资金,保证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综上,保荐人对本次京仪装备向控股股东京仪集团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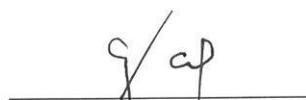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京仪自动化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姚 涛



黄 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7 日